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2 年 6 月 9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辦法
- (三)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 110 年 11 月 5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03099986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

二、目的

- (一)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三、實施方式（詳附件一）

-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資格：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臺北市鑑輔會認採之資優鑑定評量且達通過標準，其辦理方式如下：
 - 1. 具資優資格學生：業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須檢附鑑定文號佐證資料），不需另行實施評量。
 - 2. 未具資優資格學生：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且評量結果須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3. 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以臺北市鑑輔會認採之標準化評量工具實施，其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
 - 4. 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 (二)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 112 年 9 月 1 日前申請；第二學期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前。（國中當學年度欲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以升學高級中等學校者，申請時間提前至 1 月 2 日前，以利於 1 月 31 日前報局審議）。
- (三) 申請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 (四) 報名方式：由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推薦，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二）、「觀察推薦表」（附件三）及「相關證明文件」，表格請自行由學校網頁最新消息下載或向特教組索取。
- (五)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業務單位依申請表申請項目辦理，表件經受理後，不得要求更改其他項目。

五、評量小組成員

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領域召集人、學科任課教師、班級導師、輔導教師、家長代表。

六、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流程（如附圖）

七、經費：

- (一)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所需費用，由本校特教組經費、本校其他經費或教育局補助經費核支。
- (二)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

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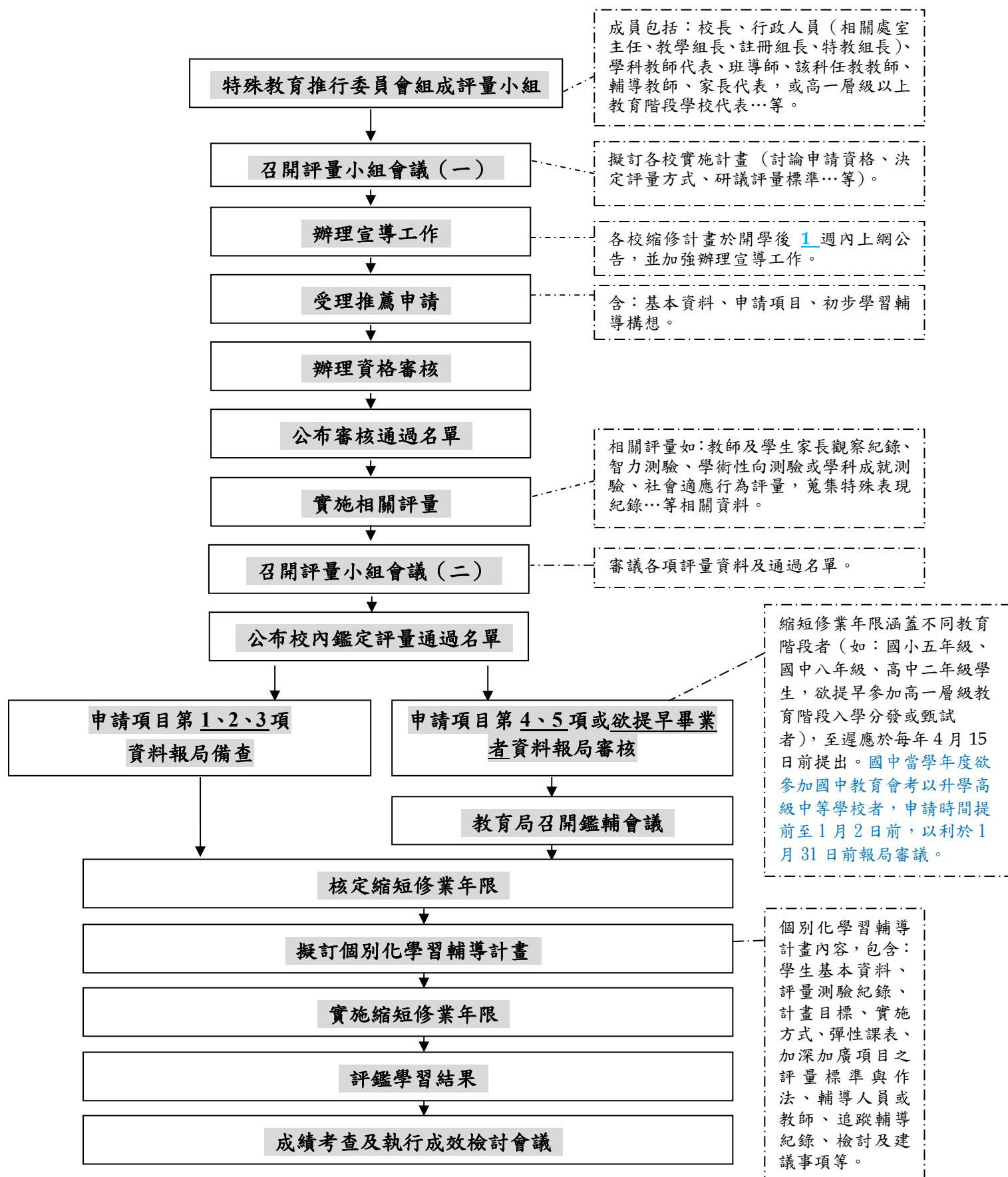
八、相關事項說明：

- (一)「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由家長及學生主責，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加強自學輔導。
- (二)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全科跳級後其學籍隸屬新班。資優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者皆按照本校學生編班實施辦法辦理，由學校決定教師與班級，若有異議可選擇放棄資格。
- (三)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與全部學科跳級，由教務處教學組盡量協調兩班上課時間一致，若因跨年級上課時間不同而無法到課，則以原班年段為主或協調後報備，並由家長協助自學與課餘後之充實課程。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十、本辦法配合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及臺北市教育局來文修正辦理，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辦理方式及鑑定程序流程圖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英語	英語科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參照 CEF 指標達同等級標準。若無英檢或多益成績則參加教師自編成就測驗，評量成績達 97 分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免修輔導教師由該班任教教師擔任，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需參加該年級之段考，並採計該科段考原成績，其平時成績由免修輔導老師依學生自學成果評分辦理。
				國文、數學、社會、自然領域	1.具有校外學習或成果證明（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得前三等獎項等。 (2)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2.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克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僅採納「I.J.M.O」證明，該證明為代表國家，非民間組織） 3. 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附件 5-2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部分學科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英語	英語科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參照 CEF 指標達同等級標準。若無英檢或多益成績則參加教師自編成就測驗，評量成績達 97 分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學校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需參加該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由該班任課教師依學生自學成果評分辦理。
				國文、數學、社會、自然領域	1.具有校外學習或成果證明（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得前三等獎項等。 (2)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 (3)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2.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克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僅採納「I.J.M.O」證明，該證明為代表國家，非民間組織） 3.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附件 5-2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部分學科跳級	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 <u>七</u> 。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英語	英語科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參照 CEF 指標達同等級標準。若無英檢或多益成績則參加教師自編成就測驗，評量成績達 97 分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需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由高一年級任課教師依學生學習狀況評分辦理。
				國文、數學、社會、自然領域	1.具有校外學習或成果證明（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得前三等獎項等。 (2)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2.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克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僅採納「I.J.M.O」證明，該證明為代表國家，非民間組織） 3. 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附件 5-2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英語	英語科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參照 CEF 指標達同等級標準。若無英檢或多益成績則參加教師自編成就測驗，評量成績達 97 分以上。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學校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需參加該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由該班任課教師依學生自學成果評分辦理。
				國文、數學、社會、自然領域	1. 具有校外學習或成果證明（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得前三等獎項等。 (2)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2.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克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僅採納「I.J.M.O」證明，該證明為代表國家，非民間組織） 3. 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附件 5-2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全部學科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1.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參加高一年級以上段考之平均成績，評量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3.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需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由高一年級任課教師依學生學習狀況評分辦理。採計所跳級學籍的各項成績。

全民英檢中級與 CEF 架構對照表

語檢項目 CEF 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 (IELTS)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紙筆型態	電腦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B1 (進階級)	中級複試	457 以上	137 以上	550 以上	4 以上	230	240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ALTE Level 2	195	S-2

